

Anonymous Individual 1

Date of submission: 19 Dec 2016

1.1 你是否同意將最高申索金額提高至港幣 300 萬元的修訂建議？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1.2 如不同意，你認為多少才是合適的最高申索金額？

港幣 100 萬元； 港幣 200 萬元； 其他(請註明) _____

理由：_____

2.1 你是否同意銀行業及證券業繼續採用單一最高申索金額？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受影響的產品不同

2.2 如銀行業及證券業分別制訂兩個不同的最高申索金額，你會建議多少最高申索金額才是合適？

銀行業：1,000 萬 證券業：200 萬

理由：證券有投資戒仿，所以不需要保障太多，銀行業影響可以很大。

3.1 你是否同意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至 36 個月？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3.2 你有沒有其他時效期的建議？

12 個月； 24 個月； 48 個月； 60 個月； 72 個月；

其他(請註明) _____

理由：_____

4.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拓展服務範圍至涵蓋小型企業(於本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定義)？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加強幫助範圍。

4.2 除了本諮詢文件第 2.33 段建議的小型企業的定義外，你有任何其他定義小型企業規模的建議嗎？

你的建議及理由：只以公司僱員數目計算(如 50 人以下)
不要另加年營業額。

4.3 你是否同意，一間符合為小型企業資格的金融機構可作為合資格申索人向另一間金融機構提出申索？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5.1 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無需申索人向相關法院撤銷其案件而處理該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5.2 有關實務指示 31 下的個案，你是否同意將其最高申索金額與地方法院未來管轄額度看齊？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5.3 你是否同意在實務指示 31 下的調解個案，雙方可如本諮詢文件第 2.43 段中所闡述，允許律師作代表？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6. 你是否同意，基於金融機構與申索人之間已事先同意，調解中心可以考慮處理一些超出其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規定的爭議，正如本諮詢文件第 3.1(a)及(b)段所述？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7.1 你是否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發生金融爭議，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將金融爭議提交至調解中心處理？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 7.2 你是否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向金融機構提出申索，而金融機構則提出反申索時，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提交該反申索予調解中心處理？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 7.3 你是否同意，如果金融機構願意的話，它也可以代其客戶支付相關的調解及／或仲裁費用？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 8.1 除了原有的「先調解，後仲裁」，你是否同意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選擇「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來處理爭議？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 8.2 你是否同意「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不應該使用於調解計劃下的「正規」個案？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9. 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對爭議解決服務所建議的新修訂收費標準？請提供你的意見及／或建議。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

10. 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可以重新考慮之前被拒絕的申請，若這些申請現在符合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

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理由：_____